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 12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志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2 人，代表股份 176,592,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2 人，代表股份 176,592,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6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0 人，代表股份 31,872,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668%。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 人，代表股份 31,872,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668%。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6,50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11,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0%；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弃权 11,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76,50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弃权 7,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7%；弃权 7,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6,50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4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7%；反对 9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7,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9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弃权 7,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6,49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反对 9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2%；反对 9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4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8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6%；反对 8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3%；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6,50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11,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弃权 11,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4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8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6%；反对 8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3%；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9、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76,50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8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9%；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1%；弃权 11,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答邦彪、邹佳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